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阿牛阿明，女，1998年3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以(2019)川3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阿牛阿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(2021)川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34年10月18日止。于2023年1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，经法院划扣4.41元后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1340.78元，月均消费151.1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牛阿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牛阿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阿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